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409,349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1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1 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公司 200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4 月 11 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包括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市交易或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在前项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持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唯一持有公司股票 5% 以上非流通股股东，还作出以下特别承诺：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本股权

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价格的 120%（即 7.21 元/股）时，才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山西三维股票（若自本承诺人持有的山西三维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发行可转债转换股份等事项，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该价格做相应计算调整）。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12 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 16,409,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676,900 股继续锁定，其余四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6,409,349 股本次可全部上市流通。

4、本次有限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0,969,616	10,969,616	2.805	0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15,596	5,015,596	1.283	0
太原现代集团有限公司	245,535	245,535	0.063	0
太原利普公司	178,602	178,602	0.046	0

四、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	205,280,986	52.494	-16,409,349	188,871,637	48.298
1. 国家股	124,662,112	31.878	-15,985,212	188,676,900	27.791
2. 国有法人股	424,137	0.108	-424,137		
3. 社会法人股					
4. 高管持股	194,737	0.049		194,737	0.049
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7. 投资者配售股份	80,000,000	20.457		80,000,000	20.457
二. 无限售条件股	185,772,865	47.506	16,409,349	202,182,214	51.702
1. 人民币普通股	185,772,865	47.506	16,409,349	202,182,214	51.702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 股份总数	391,053,851	100		391,053,851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流通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1、公司有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

2、有限售流通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4月10日